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二月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，邮编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na
电话/Tel：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：+86 755 3320 6888/6889
网址：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）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 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185,541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168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7,172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4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29,377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9322%。

（2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56,164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847%。

2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7,58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

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094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0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5,46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2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094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0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0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5,34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37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5%；弃权票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3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651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_____ **经办律师：** _____

赖继红　　游晓

罗红峰

时间：　　2021 年 2 月 25 日